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南阳裕交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阳裕交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方城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方城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杨楼镇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方城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杨楼镇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公路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裕交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57.79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35.9751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裕交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